## 南化水庫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	本點無修正。
本部)為調蓄及	本部)為調蓄及有	
有效運用南化水	效運用南化水庫	
庫(以下簡稱本	(以下簡稱本水	
水庫)所攔蓄後	庫)所攔蓄後堀溪	
堀溪及自甲仙攔	及自甲仙攔河堰越	
河堰越域引水引	域引水引取旗山溪	
取旗山溪水源,	水源,供應家用及	
供應家用及公共	公共給水、工業用	
給水、工業用水	水等標的用水使	
等標的用水使	用,特訂定本要	
用,特訂定本要	點。	
點。		
二、本水庫以台灣自來	二、本水庫以台灣自來	本點無修正。
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自來	(以下簡稱自來水	
水公司)為管理	公司)為管理機	
機構,並由自來		
水公司第六區管		
理處負責營運管	責營運管理。	
理。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市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市	一、本點新增第三款,
南化區曾文溪支		明定主要設施增加
流後堀溪上游,		防淤隧道。
其運轉主要設施		二、現行第三款,款次
如下:	(一)大壩。	調整為第四款。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二)溢洪道。	(三)取出水工。	
(三) <u>防淤隧道</u> 。		
(四)取出水工。		

- 如下:
- (一)水庫運用規線: |(一)水庫運用規線:為 為執行蓄水利用 運轉,依水庫有 效蓄水量劃定界 線,以表示水庫 存蓄水量之豐枯 情形。
- (二)蓄水利用運轉: 以水庫蓄水調節 供應家用及公共 給水、工業用水 功能之需要。
- (三)防洪運轉:因應 颱風或豪雨,經 由溢洪道自由溢 流、防淤隧道或 運轉。
- (四)緊急運轉:在發 生特殊洪水或災 變,危及水庫安 全,嚴重威脅公 眾生命及財產之 (五) 颱風情況:中央 安全時,所採取 之因應運轉。
- (五) 防淤作業:運用 防淤隧道或取出 水通過庫區至下 游河道之操作。
- (六) 調節性放水:防 洪運轉、緊急運 轉或防淤作業、 需要時,經由防 淤隧道或取出水 工排放水量,以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 如下:
  - 執行蓄水利用運 有效蓄水量劃定界 線,以表示水庫存 蓄水量之豐枯情 形。
  - (二)蓄水利用運轉:以 水庫蓄水調節供應 家用及公共給水、 工業用水功能之需 要。
  - (三)防洪運轉:颱風或 豪雨<u>期間</u>,經由溢 洪道自由溢流或其 他放水設施放水之 運轉。
  - 取出水工放水之 (四)緊急運轉:在發生 危及水庫安全,嚴 重威脅公眾生命及 財產之安全時,所 採取之因應運轉。
    -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 上颱風警報,且本 水庫集水區列入警 戒區域者。
  - 水工讓高濁度原 (六)豪雨情況:中央氣 象局發布豪雨特報 或因颱風引進西南 **氣流之豪雨**,且本 水庫集水區列入警 戒區域者。
  - 水質異常、維修 (七)上限:一年中本水 庫有效蓄水量處於 豐盈狀態之最低水 量。

- 一、第一款配合水庫運 用規線已改為蓄水 量表示,删除「水 位或」三字。
- 轉,依水庫水位或二、第三款其他放水設 施修正為防淤隧道 或取出水工。
  - 三、新增「防淤作 業」、「調節性放 水」、「放水流 量」及「洪峰流 量 | 用詞定義於第 五款至第八款。
  - 四、現行第五款至第八 款款次調整。
  - 五、修正豪雨情況之定 義包括大豪雨、超 大豪雨,删除「或 因颱風引進西南氣 流之豪雨」文字。
  - 特殊洪水或災變,一六、刪除現行第九款規 定。

調節水庫水位之 (八)下限:一年中本水   放水。 庫有效蓄水量處於   (七) 放水流量:經由 缺水狀態之最高水
(七) <u>放水流量:經由</u> 缺水狀態之最高水
<u>溢洪道自由溢</u> 量。
流,與防淤隧道(九)排渾作業:本水庫
及取出水工放水 高濁度原水經由取
至下游河道之總 出水工排放至下游
放水流量。    河道之操作。
(八)洪峰流量:洪水
過程中最大之水
(九) 颱風情況:中央
氣象局發布海上
陸上颱風警報,
且本水庫集水區
列入警戒區域
者。
(十)豪雨情况:中央
氣象局發布豪雨
特報(包括大豪
雨、超大豪雨),
且本水庫集水區
列入警戒區域
为八言
(十一)上限:一年中本
水庫有效蓄水量
處於豐盈狀態之
最低水量。
(十二)下限:一年中本
水庫有效蓄水量處
於缺水狀態之最高
水量。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無修正。
五、本水庫滿水位為標 七、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點次變更自防洪運轉章
高一百八十公 一百八十公尺 <u>,最</u> 第七點移列至本章第五
尺。 <u>大可能洪水位標高</u> 點,並刪除「最大可能
<u>一百八十五·四六</u> 洪水位標高一百八十五
<u>公尺</u> 。 •四六公尺」文字。
六、本水庫得與高屏溪 五、本水庫得與高屏溪 點次調整。
攔河堰相互聯合 攔河堰相互聯合運

<b>海田</b> 。	Ħ 。	
運用。	用。	则. 4. 四. 故
	六、本水庫運用規線分	點次調整,並修正各款
	上限及下限,如附	說明文字之水庫「水
附圖,並依下列		位」為水庫「蓄水
規定辦理:	辨理:	里」。
	(一)水庫水位在上限以	
	上時,依據計畫配	
	水量供水,並得視	
	各地區用水需求增	
區用水需求增加		
調配之。	(二)水庫水位在上限與	
	下限之間時,依據	
	計畫配水量供水,	
	並得視高屏溪攔河	
·	堰取水狀況調整,	
	以調配各地區之供	
取水狀況調整,		
以調配各地區之	(三)水庫水位在下限以	
供水。	下時,視各地區用	
(三)水庫蓋水量在下	水需求量,與其他	
限以下時,視各	水源聯合運用機動	
地區用水需求	調配供水,必要時	
量,與其他水源	應予打折供水。	
聯合運用機動調		
配供水,必要時		
應予打折供水。		
第三章 防洪運轉	第三章 防洪運轉	無修正
八、本水庫於颱風、豪		一、 <u>本點新增</u> 。
雨情況或蓄水量		二、明定為增加滯洪容
超過運用規線下		積或促進防淤作
限時,得運用取		業,得進行調節性
出水工或防淤隧		放水,且流量應小
道執行調節性放		於三百秒立方公
水,以增加滯洪		尺。
容積或促進防淤		
作業,其放水流		
量應小於三百秒		
立方公尺。		
九、本水庫溢洪道無閘	八、本水庫溢洪道無閘	點次調整。
門控制,水位超	門控制,水位超過	

VD 15 1	压力 一、1、1	
過標高一百八十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尺時,自由溢	時,自由溢流。	
流。		
土、防洪運轉在洪峰通		一、 <u>本點新增</u> 。
過前,在進水流		二、明定洪峰通過前之
量超過三百秒立		放水流量規定。
方公尺時,放水		7. (1-WE = 7/6)
流量之增加率應		
小於水庫進水流		
量之最高增加		
率,放水流量應		
小於最大進水流		
量。		
十一、當水庫進水量逐		一、 <u>本點新增</u> 。
漸減少,經研判		二、明定洪峰通過後之
洪峰已過時,放		放水流量規定。
水流量不得大於		
最高洪峰流量。		
	九、本水庫防洪運轉分	一、本點刪除。
		二、因新增之第八點、
	下列規定執行:	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一)溢流前階段:當發	
	生颱風或豪雨情況	
	時,且集水區開始	通過前及洪峰通過
	明顯降雨,水庫水	後之操作規定,故
	位超過標高一百七	刪除現行規定第九
	十五公尺以上,且	點;另通報機制新
	水位仍持續上升	增於第十二點。
	時,緊急應變小組	
	值勤人員應處理水	
	情通報與準備溢洪	
	警報發布、通聯作	
	業事宜,並通知本	
	部水利署南區水資	
	源局甲仙攔河堰管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溢流階段:在水庫	
	自由溢流前二小	
	時,應發布放水警	
	報,於流量增加	

	後,視實際情況持	
	續發布之,並應通	
	知自來水公司、本	
	部水利署、本部水	
	利署南區水資源	
	局、本部水利署第	
	六河川局、臺南市	
	政府、臺南市消防	
	局及臺南市警察	
	局,轉知所屬相關	
	單位及下游居民,	
	促請在下游河川區	
	域活動民眾儘速離	
	開。	
十二、本水庫執行調節		一、 <u>本點新增</u> 。
性放水或防洪運		二、明定調節性放水或
轉前二小時,應		防洪運轉通報機
通知本部水利署		制。
南區水資源局甲		
仙攔河堰管理中		
心停止引水,發		
布放水警報,並		
應通知自來水公		
司、本部水利署		
及其所屬南區水		
資源局、第六河		
川局、臺南市政		
府及其所屬消防		
局、警察局、臺		
南市玉井區公		
所、南化區公		
所、左鎮區公		
所、山上區公		
所,轉知所屬相		
關單位及下游居		
民,促請在下游		
河川區域活動民		
<b></b>		
	第四章 緊急運轉	無修正。
十三、本水庫因天然或	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	點次調整,並修正緊急

人為破壞等緊急 為破壞等緊急運 「運轉」為緊	
	急「狀
<u>狀況</u> , 危及壩體 <u>轉</u> , 危及壩體安全 況」。	
安全時,應依據時,應依據下游河	
下游河川狀況及 川狀況及水庫水位	
水庫水位實施緊實施緊急運轉。	
急運轉。	
十四、實施緊急運轉十一、實施緊急運轉 點次調整,並修	正通知
時,應依第 <u>十二</u> 時,應依第 <u>九</u> 點規 機制依據點次為	第十二
點規定通知或通 定通知或通報,無 點。	
報,無法事先通 法事先通知或通報	
知或通報時,應 時,應立即播放放	
立即播放放水警 水警報,並依據災	
報,並依據災害 害防救法第十四條	
防救法第十四條 規定成立緊急應變	
規定成立緊急應 小組,執行各項緊	
變 小組 , 執行各 急應變措施。	
項緊急應變措	
施。	
十五、本水庫於實施緊 十二、本水庫於實施緊 點次調整,並修	正緊急
急運轉後,應將 急運轉後,應將緊 應變處理經過,	由本部
緊急應變處理經 急應變處理經過, 水利署轉本部備	查。
過,陳報本部水 陳報本部水利署備	
利署轉本部備查。	
查。	

## 第六點附圖修正對照表

